## 岳县交〔2021〕99号

岳阳县交通运输局

关于印发《岳阳县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和专项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0年整体支出和专项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岳阳县交通运输局

2021年7月9日

2020年度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财政部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1〕285号）和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》（岳政发〔2014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1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和2013年度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岳县财〔2014〕45号要求，为高标准地完成本部门财政支出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组长：黎明

副组长：李爱平

组员：陈芳

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财务股，李爱平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自评内容及程序

（一）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考核工作要求，2020年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及“三公”经费纳入评价范围，涉及资金 12244.51 万元，项目支出为农村公路养护，涉及资金700万元。具体评价内容及要求见《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、《交通运输局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。

（二）向项目实施单位转发通知并部署工作。

（三）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岳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开展2020年绩效自评工作：

1、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；

2、收集整理项目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；

3、参照步骤（一）中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打分，填写《岳阳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》，自评表中应在各评价指标的“备注”栏对该项考评情况进行简要的文字性描述并相应给分;

4、根据项目实际和填报说明，规范撰写《岳阳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》。

（四）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情况进行核查并开展现场评价工作，在核查无误的基础上对项目资金拨付、管理、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，最后综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《岳阳县交通运输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》和《岳阳县交通运输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》，并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县财政局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工作准备（7月9日—— 7 月12日）

（二）工作部署（7月13日—— 7月15日）

对相关科室的人员进行工作部署或组织一次培训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（7月16日——7月19日）

（四）抽评核查（7月20日——7月23日）

由领导小组组织对自评情况进行抽评核查。

（五）汇总分析（7月26日——7月27日）

由领导小组对单位项目自评工作进行分析、总结，并将自评结果汇总报县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和绩效评价管理中心。

1. 资料准备

（一）绩效评价报告和自评表一式二份（连同电子文本）。

（二）其他相关材料：

1．根据项目实际量化细化后的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；

2. 基础数据表，如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、公共产品（或公共服务）产出明细表等。

3．项目立项的可行性报告和相关文件；

4．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组织实施有关管理规定；

5．自评工作底稿；

6．其他佐证材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项目负责人及各科室要高度重视，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做好本单位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；对相关资料要认真分析，保证评价结果真实合理；在自评过程中，要规范工作程序，并及时与绩效自评小组进行沟通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。

|  |
| --- |
|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|